

1999 年 12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議員對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的意見。建議中的修訂旨在改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污水附加費）方案，並糾正現行法例內不一致之處。

#### 背景

##### 收費計劃

2. 為應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當局於 1995 年 4 月起徵收排污費，並同時引入污水附加費。有關的法律條文詳載於《污水處理服務條例》、《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及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制定的技術備忘錄。

3.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3 條，任何用戶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該用戶須向政府繳付按耗水量（不包括沖廁用的水）計算的排污費。由於工商行業所排放的污水污染程度較一般住戶為高，因此，當局除徵收一般排污費外，亦向 30 個工商行業徵收污水附加費，費用按所排放的污水量及污水的污染程度計算。污水量及污水的污染程度受下列因素影響：

- (a) 排放的污水的污染程度是根據廢水的化學需氧量值來量度的，其中包括化學需氧量（沉澱）和化學需氧量（總數）與化學需氧量（沉澱）的差值。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值越高，處理費用越高，而污水附加費亦會隨之增加。為簡化情況起見，《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附表 2 訂明了 30 個指定行業內每個行業的一般化學需氧量值，以反映各行業所排放的污水的污染程度；以及
- (b) 排放的污水量是根據耗水量（不包括沖廁用的水）來計算的。由於有些

行業的耗水量或是用於產品，又或透過蒸發而失去，故此，有 8 個指定行業只按耗水量的八成來計算污水排放量。

每立方米排放的污水所徵收的污水附加費，是按照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值，並根據《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附表 4 的矩陣來釐定的。

4. 根據《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 條，如用戶認為其行業所排放的工商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值低於一般化學需氧量值，他可自費聘請認可化驗所化驗其行業所排放的工商業污水，然後將化驗結果呈交排水事務監督<sup>1</sup>。如排水事務監督信納有關用戶的工商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值低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所指定的一般化學需氧量值，有關的用戶的污水附加費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 檢討污水附加費計劃

5. 政府於 1996 年委托一所顧問公司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結構和運作。有關檢討報告贊同現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基本內容，但同時又提出多項建議來修訂計劃的現行運作模式。在諮詢過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當時的臨時立法會後，當局接納顧問提出有關評估化學需氧量值的方法和程序的建議。

6. 當局的考慮和建議稍後亦已於 1998 年 7 月 30 日進一步呈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當局承諾就《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及有關的技術備忘錄作出所需修訂，以期落實這些建議。

## **建議**

### 修訂重估化學需氧量數值的程序

7.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用戶可自費聘請認可化驗所化驗所排放的工商業污水，並把結果送交排水事務監督，申請調整污水附加費。現行的技術備忘錄訂明，化驗所在收集工商業污水時，必須採用“按流量比例綜合抽樣”法。

8. 我們**建議**採用新的抽樣方法，名為“隨意取集樣本”法。與“按流量比例綜合抽樣法”比較，新方法操作較易，成本較低。不過，如以“隨意取集樣本”法取代“按流量比例綜合抽樣”法，則用戶會較容易採取臨措施干預抽樣結果。

---

<sup>1</sup>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排水事務監督即指渠務署署長或其授權代表。

因此，我們**建議**抽取樣本及化驗工作應改由排水事務監督負責，取代私人化驗所。

9. 用戶如認為所排放工商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低於一般數值，可向排水事務監督提交申請，要求重估有關數值。申請人須就化驗工商業污水的申請向排水事務監督繳付一筆指定費用，該筆費用會包括行政費及進行抽樣和分析污水樣本的費用。採用新方法後，估計用戶在申請進行重估方面可較現時節省 30% 的開支。

#### 延長重估化學需氧量數值結果的有效期

10. 為進一步節省用戶在申請重估化學需氧量數值方面所需的費用、時間及精力，我們**建議**把重估化學需氧量數值後所得結果的有效期由現時的 1 年延長至 3 年。連同上文所述採用“隨意取集樣本”法的建議，用戶申請進行重估後的 3 年內就有關方面的總開支最終可節省達 80%。我們亦**建議**，用戶及排水事務監督應獲准在 3 年有效期內隨時要求進行重估。

#### 容許收取“混合用戶”的污水附加費

11. “混合用戶”是指經由一個水錶供水予同一物業內多個經營不同行業、業務或製造業的用戶，而這些用戶均應繳交污水附加費的。我們**建議**修訂現行法例，容許排水事務監督根據此等行業、業務或製造業個別的估計耗水量，收取“混合用戶”的污水附加費。

#### 要求用戶一旦改為經營須繳交污水附加費的行業，便通知排水事務監督

12. 現行法例本已規定，用戶改為經營另一行業、業務或製造業，即使前後二者均須繳交污水附加費，仍須通知排水事務監督。現**建議**用戶在開始經營須繳交污水附加費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時，又或原本業務無須繳交污水附加費，現轉為經營須繳交附加費的行業，亦同樣須通知排水事務監督。

#### 容許進行“集體重估”

13. 目前，經營連鎖店的用戶，如要求更改污水附加費率，須就屬下各店舖個別提出重估申請。我們**建議**容許進行“連鎖店集體重估”，以便有“連鎖業務”分布不同物業的用戶，無須為各物業的店舖分別申請重估化學需氧量；他們只須提交一份申請，所有物業的店舖便都得到重估。排水事務監督會為開設於不同物業的連鎖店分別取樣測試，並按各連鎖店的平均化學需氧量進行重估。

14. 為減少連鎖集團提出重估申請的成本，同一集團內不同店舖的污水取樣數目，將少於個別申請所規定的取樣數目。不過，如有關“連鎖業務”其後有任何更改，例如該集團的店舖數目有變，或集團易手，則該集團用戶所獲重新評定的化學需氧量亦會失效。

#### 方便排水事務監督發還排污費或污水附加費予用戶

15. 目前，用戶申請退還、減收或免收排污費或污水附加費的程序和時限並不一致。我們**建議**規定用戶在有所爭議的繳費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退還、減收或免收排污費或污水附加費的申請，以便統一各項安排。如申請理由為所在物業並無接駁到公共污水渠，則有關時限並不適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我們現正制訂《污水處理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以及修訂根據條例草案制定的技術備忘錄，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就應否支持第 8、10、11、12、13 及 15 段所建議的修訂發表意見。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 年 12 月**